

老龄化背景下意定监护制度的社会学研究

张伟奇

江苏大学法学院, 江苏 镇江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2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29日

摘要

我国已全面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 人口结构转型、家庭功能弱化、老年群体权益需求多元化, 使得传统法定监护制度的适配性大幅下降。意定监护制度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确立的新型成年人监护机制, 不仅是私法领域的权利调整, 更是社会结构变迁、家庭功能转型、养老模式迭代背景下的社会治理革新。当前该制度在实践运行中仍存在问题, 制度落地效果与立法初衷、社会现实需求存在脱节。本文立足于人口老龄化的时代背景, 运用社会学相关理论, 系统剖析意定监护制度的社会生成逻辑、现实运行困境及深层社会学成因, 结合我国社会文化特质与养老社会生态, 探索制度优化的实践路径, 旨在为完善新时代老年权益保障体系, 积极老龄化社会建设提供建议。

关键词

人口老龄化, 意定监护, 社会结构, 社会治理

Sociological Research on the System of Voluntary Guardianship in the Context of Aging

WeiQi Zhang

School of Law, Jiangsu University, Zhenjiang Jiangsu

Received: June 29, 2026; accepted: October 20, 2026; published: October 29, 2026

Abstract

China has fully entered a deep aging society, where demographic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the weakening of family functions, and the diversification of elderly rights demands have significantly reduced the adaptability of the traditional statutory guardianship system. The voluntary guardianship system, established as a new adult guardianship mechanism under the Civil Code, represents

not only rights adjustment in private law but also a governance innovation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social structural changes, family function shifts, and evolving elderly care models. Currently, the system still faces operational challenges, with implementation outcomes diverging from legislative intentions and societal needs. This study, grounded in the demographic aging context, employs sociological theories to systematically analyze the social genesis logic, practical operational dilemmas, and underlying sociological causes of the voluntary guardianship system. By integrating China's social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and elderly care social ecology, it explores practical pathways for system optimization, aiming to provide recommendations for improving the elderly rights protection system and advanc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n active aging society in the new era.

Keywords

Population Aging, Voluntary Guardianship, Social Structure, Social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截至 2025 年末,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32338 万,占总人口的 23.0%;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 23365 万人,占总人口的 15.9%¹。长寿化与失能化、失智化并行成为人口老龄化的核心特征,80 岁以上高龄老年群体阿尔茨海默病发病率高达 21% [1],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口规模持续攀升。与此同时,我国社会家庭结构发生颠覆性变革,空巢家庭、丁克家庭等新型家庭形态大量涌现,传统多代同堂的大家庭模式逐步消解。家庭规模小型化、居住模式独居化,直接导致传统家庭养老的照护功能、监护功能持续弱化。

长期以来,我国老年监护以法定监护为核心,依托血缘亲属关系构建监护体系,监护主体、监护顺序、监护职责均由法律强制规定,高度依赖家庭内部的伦理约束与责任承担。在现代老龄化社会中,法定监护的制度缺陷日益凸显。为破解传统监护制度的时代困境,我国立法持续推进监护制度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²首次创设老年人意定监护规则,《民法总则》正式确立成年人意定监护制度,最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后文简称《民法典》)³中完成制度化定型,明确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通过书面协议预先选定监护人,在自身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由预设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⁴。这一制度变革,打破了我国监护制度“法定唯一”的传统格局,构建起法定监护与意定监护并行的二元监护体系,既是民事立法现代化的重要突破,更是适配人口老龄化、回应社会结构转型的社会治理创新。

从社会学维度来看,意定监护制度的诞生绝非单纯的法律条文调整,而是社会人口结构、家庭功能、养老文化、社会治理模式多重变迁共同催生的制度产物。该制度突破了传统“家庭包揽养老监护”的社会惯性,将监护事务从家庭私人领域拓展至社会公共领域,实现了老年权益保障从“伦理约束”向“制度保障”、从“被动监护”向“自主规划”、从“家庭自治”向“社会共治”的转型。然而,十余年来的

¹https://www.stats.gov.cn/zwfwck/sjfb/202602/t20260228_1962662.html

²https://www.gov.cn/guoqing/2021-10/29/content_5647622.htm

³<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33181.html>

⁴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其中《民法通则》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废止。

制度实践表明，意定监护制度呈现出立法积极、实践消极的鲜明特征，制度的社会价值难以充分释放。基于此，从社会学视角系统探究制度的生成逻辑、实践困境与优化路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与学术价值。

2. 老龄化背景下意定监护制度的社会学成因

意定监护制度的诞生与推广，并非单纯的法律制度移植，而是我国人口结构、家庭结构、社会治理、养老文化多重社会变迁共同作用的必然结果，契合现代社会发展规律与老龄化治理需求，具备深厚的社会学生成逻辑。

2.1. 人口老龄化与老年需求多元化是制度生成的现实基础

人口深度老龄化带来的不仅是老年人口规模的增长，更是老年群体权益需求的结构性升级。现代老龄化社会中，高龄化、失能化、独居化特征凸显，老年人的需求呈现个性化、精细化、多元化、专业化特征。

从人身权益来看，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法自主决定医疗救治、养老机构选择、日常照料方式等核心事务，传统亲属监护常出现子女代为决策、忽视老人意愿的情形；从财产权益来看，现代老年人财产形态多元化，房产、存款、股权等需要专业化管理，普通亲属缺乏财产保值、风险防控的专业能力，易出现财产处置不当等问题[2]；从群体差异来看，失独、无配偶、无子女的孤寡老年群体，完全缺乏法定监护主体，面临“失能无人管、财产无人护”的生存困境，而普通有亲属的老年群体，也可能因亲属关系疏离、子女异地居住、赡养矛盾等问题，无法获得优质监护照料；数据显示，城镇化推动家庭核心化、代际分居常态化，家庭监护承载力持续衰减，城乡老年群体监护需求呈现结构性分化：城市老年人侧重财产专业管理、自主医疗决策；农村留守老人首要诉求为基础生活照料、突发疾病兜底，二者对意定监护的接受意愿、选择逻辑存在本质差异[3]。

意定监护制度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核心，允许老年人根据自身需求自主选定监护人、约定监护范围、明确权责边界，能够精准适配不同老年群体的多元化需求，填补了传统监护制度的社会空白，这是制度生成的现实社会基础。

2.2. 家庭结构转型与监护功能弱化是制度生成的社会动因

家庭是传统老年监护的核心载体，在传统乡土社会中，多代同堂的大家庭结构、稳固的宗族伦理、浓厚的家庭责任，支撑着家庭监护功能的有效落地。但现代化进程中，城镇化、工业化彻底重构了我国家庭结构与家庭功能，为意定监护制度的诞生提供了核心社会动因。

一方面，家庭规模持续小型化。城镇化进程中，年轻人口向城市流动，传统大家庭逐步拆解为核心家庭、独居家庭[3]，家庭户均规模持续下降，能够承担监护、照料责任的家庭成员数量大幅减少，家庭的监护承载力持续弱化。另一方面，人口流动常态化导致代际分居成为普遍现象，大量老年人独居生活，子女无法近距离履行监护、照料职责，传统家庭监护的时空基础彻底瓦解。

社会学结构功能理论认为，社会系统的稳定依赖于各子系统功能的有效发挥[4]，当家庭子系统的监护、养老功能无法满足社会整体需求时，必然需要新的社会制度、社会主体填补功能空缺。意定监护制度打破了家庭血缘的监护垄断，将监护主体拓展至非亲属个人、社会组织、专业机构，实现了监护功能从家庭私人领域向社会公共领域的转移，有效弥补了现代家庭监护功能弱化的社会短板。重庆首例社会组织担任监护人的个案中，失独老人廖某无任何近亲属，社区、养老机构均无长期监护权责，街道公益组织通过意定监护协议承接照料、医疗、财产管理全流程事务，实现监护功能由家庭向社会

转移⁵。

2.3. 养老模式迭代与社会治理升级是制度生成的时代支撑

多元养老模式的落地,使得老年生活、医疗、照料、财产管理等事务愈发社会化、专业化,不再局限于家庭内部事务范畴,传统家庭监护的适配性彻底不足。在现代养老体系中,老年人的监护事务呈现跨领域、专业化、社会化特征,需要专业的监护主体统筹协调各类社会资源,而传统亲属监护缺乏专业能力与资源整合能力。与此同时,我国社会治理体系持续升级,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强调尊重老年人自主权利、保障老年人生活质量、实现老年群体社会融入[5]。

意定监护制度本质上是养老社会治理的制度创新,其通过事前自主规划的模式,提前锁定监护主体、明确监护权责,实现了老年权益风险的事前防控;通过引入社会专业主体参与监护,推动养老监护治理的专业化、社会化,契合现代养老模式迭代与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时代需求,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落地的重要制度支撑。

3. 老龄化背景下我国意定监护制度的社会实践困境

3.1. 社会认知偏差与传统家文化的阻碍

社会认知不足、观念认知固化是制约意定监护制度落地的首要社会困境,形成了“制度有立法、社会无认知、群众不适用”的尴尬局面。

首先,我国老年群体整体法律素养偏低,信息获取渠道单一,多数老年人长期受传统养老监护观念影响,仅知晓子女监护、亲属监护的法定模式,对意定监护的制度内涵、权益价值等缺乏认知[6]。民政部2023年覆盖7省份1611名特殊老人的问卷调查显示,80%老年人担忧失能后无人办理医疗手续,并且受访老年人虽普遍存在养老隐忧,但整体上呈现出对监护问题较低的认知⁶。大量老年人将监护等同于赡养,无法理解自主选定非亲属监护人的制度意义。其次,当前意定监护的普法工作多集中于法律专业领域,未能下沉至社区基层。普法缺乏通俗化、场景化的解读,普通民众难以理解制度适用条件、权利义务等要素,导致制度社会知晓度极低。最后,社会大众普遍混淆意定监护与遗嘱、遗赠、赡养的法律边界,部分民众对意定监护存在错误认知,还有民众将意定监护视为失能后的被动救济手段,忽视其事前自主规划的核心属性,大量具备签约条件的健康老年人不愿提前办理,错失权益保障时机。

同时,我国传统家文化将监护视为家庭内部的核心伦理责任,家事关系以血缘亲疏、长幼有序为核心秩序。在传统观念中,老年人晚年监护、照料事务必须由家庭成员承担,委托非亲属监护会面临社会舆论与伦理压力。这种根深蒂固的家事伦理,使得老年人不敢、不愿签订意定监护协议,也导致亲属对意定监护存在抵触心态,极易引发家庭内部矛盾。

3.2. 监护队伍专业化程度不足,监护协议规则模糊

监护主体是意定监护制度运行的核心载体,当前我国意定监护人队伍存在供给总量不足、专业能力匮乏、主体结构单一、激励机制缺失的突出问题,无法适配老龄化社会的海量监护需求。从主体类型来看,当前意定监护仍以亲属监护为主,非亲属个人、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等担任监护人的案例极少,专业化、职业化监护主体严重缺位[7]。从专业能力来看,现有非正式监护人普遍缺乏专业素养。当前普通个人监护人大多仅能提供基础生活照料,无法有效处理专业化事务。从供给激励来看,监护激励机制空白导致职业监护动力不足。非亲属专业监护属于市场化服务,需要合理报酬支撑,但我国现未明确意定

⁵<http://www.cq.xinhua.org/20260624/c193770f5c16453f8646b0da200d5cdf/c.html>

⁶<https://www.mca.gov.cn/n152/n166/c1662004999979997404/content.html>

监护的报酬标准、费用来源、政府补贴机制，多数社会组织、专业个人缺乏履职动力，市场化监护服务体系尚未形成，导致专业监护主体供给持续短缺。

意定监护协议是界定双方权利义务、保障制度落地的核心法律文书，但我国《民法典》对监护协议的规定仅有原则性条款，缺乏细化规则^[2]，导致实践中协议设立、效力认定、权责划分等均存在混乱，严重制约制度规范化运行。首先，协议内容无统一规范标准，现行法律未明确监护协议的必备条款，对监护职责范围、履职标准等核心内容无强制性规定。其次，协议效力认定标准模糊，意定监护协议的生效节点为被监护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但实践中存在认定标准不一、鉴定流程繁琐、认定结果争议较大等问题。同时，实践中存在大量监护协议面临效力待定、被恶意否定的风险，老年人的自主意愿难以得到保障。最后，老年人健康状况、家庭关系、监护人居况均可能发生变化，需要动态调整监护协议，但现行制度未明确协议变更、解除、终止的法定条件与程序，无法适配动态的养老监护需求。

3.3. 配套体系不完善

意定监护制度的有效运行，离不开公证服务、司法保障、政策扶持等社会配套体系的支撑，当前我国相关配套机制严重滞后，无法为制度落地提供全方位社会支撑。

其一，公证服务覆盖不足。意定监护协议公证是保障协议效力、固定老年人真实意愿的核心方式，但目前我国公证机构对意定监护业务的承接度极低，全国仅有少数公证处常态化开展相关公证业务，大部分基层公证机构缺乏专业办理能力，业务地域分布极度不均衡，基层老年群体难以获得专业公证服务^[8]。其二，专项配套制度缺失。监护与信托、养老、医疗、财产管理等制度衔接不畅，缺乏适配老年群体的监护+信托财产管理模式，无法实现老年人财产的专业化保值、风险隔离；医疗、养老机构缺乏与意定监护的对接机制，不认可民间监护协议效力，导致监护人无法正常行使医疗决策、养老安置等权利。成都金牛区 2024~2025 年 302 户监护缺位老人入户调研证实，民政、公证、医院、社区缺乏联动机制，导致监护人无法正常行使医疗签字、财产支取权利⁷。其三，政策扶持体系空白。国家与地方层面尚未出台针对意定监护推广的专项扶持政策，缺乏对专业监护组织培育、监护公证费用减免、困难老人监护补贴、监护人才培养的政策支持，制度社会化推广缺乏政策引导与资源保障，难以形成规模化的社会运行格局。

4. 老龄化背景下意定监护制度实践困境的社会学成因

意定监护制度的社会实践困境，表面是法律规则不完善、配套机制不健全的制度问题，深层则是社会文化、社会结构、治理体系、社会转型多重因素交织作用的社会学结果，具体可从四大维度剖析核心成因。

4.1. 文化维度：传统家事伦理与现代权利文化的代际错位

我国传统乡土社会形成的家事本位、伦理本位文化，与现代法治的个人本位、权利本位文化存在本质代际错位，是制度适配困境的深层文化根源。

意定监护制度是现代个体权利文化的产物，核心是突破家庭家事边界，将个人权益置于家庭伦理之上，赋予个人超越血缘关系的自主监护选择权，本质上是对传统家事秩序、亲属权责体系的重构。这种制度重构直接冲击了传统孝道伦理与家庭秩序，打破了民众固有的家事认知，必然引发文化层面的抵触与不适。同时，我国社会尚未完成从“家庭伦理养老”向“个人权利养老”的文化转型，现代养老权利理念普及不足，民众无法认同意定监护的现代价值，最终导致制度落地面临严重的文化阻力。

⁷<https://www.cdswshgzb.gov.cn/qxsdt/2024/1126/2001604.html>

4.2. 结构维度：社会转型期家庭功能与社会功能的衔接断层

社会学结构功能理论指出，社会系统功能转型需要循序渐进，新旧功能体系需要有效衔接，否则会出现社会功能真空[4]。城镇化与现代化快速消解了传统家庭的监护、养老功能，家庭已无法独立承担老年监护重任，监护事务必然向社会转移。但我国社会养老、监护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滞后于家庭功能衰退速度，社会层面尚未培育出专业化、市场化、常态化的监护服务体系，专业监护人才、监护组织、监护服务资源严重短缺，无法承接家庭转移的监护功能。

同时，城乡二元社会结构加剧了功能衔接失衡。城市地区养老资源、公证资源、司法资源相对充足，少量试点可落地；而广大农村地区公共服务薄弱、法治资源匮乏、老年群体认知保守，完全缺乏制度落地的基础条件，导致意定监护制度呈现城乡分化、局部试点、整体停滞的结构性失衡状态。

4.3. 治理维度：多元社会治理主体的协同机制缺失

意定监护是一项需要司法机关、公证机构、基层政府等主体多元参与的社会共治事务，但当前我国尚未构建起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格局，各治理主体权责分散、各自为政，缺乏联动协同机制，导致制度治理效能低下[9]。从治理主体权责来看，司法机关侧重事后纠纷裁判，缺乏事前制度引导；公证机构仅提供单一公证服务，无后续监督、跟进职责；民政部门、基层自治组织缺乏专项监护治理职能与工作机制；养老、医疗机构未纳入监护治理体系，各主体权责边界模糊、职能交叉空白并存。从治理模式来看，当前意定监护治理呈现单一法治化、被动化特征，仅依靠司法、公正的法律手段推进，缺乏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政策引导的多元治理手段。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基层落实的协同治理体系尚未建立，无法实现制度推广、主体培育、监督管控、权益保障的全链条治理，最终导致制度社会运行无序、效能不足。

5. 老龄化背景下意定监护制度社会化落地的优化路径

基于上述社会学困境与成因分析，结合我国深度老龄化的社会现实、本土文化特质与社会治理体系，应当坚持法理适配、文化兼容、社会协同、全程保障的优化原则，从观念重塑、主体培育、规则完善、监督升级、配套赋能、治理协同六个维度，构建本土化、社会化、常态化的意定监护运行体系，充分释放制度的老龄化治理价值。

5.1. 重塑社会认知：推动制度理念的本土化普及

破解认知偏差与文化冲突，核心是实现现代制度理念与传统儒家文化的兼容融合，重构社会认知体系，消除制度落地的文化与观念阻碍。

一是开展分层化、场景化普法宣传。针对老年群体，依托社区、乡村、养老机构等基层阵地，解读意定监护制度的核心价值、办理流程、适用场景，重点破除认知误区，明确意定监护不免除子女赡养义务、不割裂亲属关系，是保障晚年权益的补充机制[10]。针对中青年群体、公职人员、基层工作者，开展专业化普法，提升制度认知广度与深度，营造尊重老年自主权利的社会氛围。二是重构文化适配认知。立足我国孝道文化、家庭伦理，重新解读意定监护的社会价值，引导社会大众认识到，意定监护能够减少家庭赡养纠纷、精准匹配养老需求、减轻家庭照料压力，是适配现代家庭结构的新型养老保障方式，实现现代制度与传统文化的良性兼容。

5.2. 培育多元主体：构建专业化社会化监护供给体系

针对监护主体供给不足、结构单一、专业薄弱的问题，构建“亲属监护为基础、专业监护为核心、社

会组织为补充”的多元监护主体供给体系。

一是培育职业化专业监护队伍。政府牵头开展意定监护人才专项培育，面向律师、社会工作者、养老护理师、金融从业者等开展专业化培训，打造兼具多项专业能力的职业监护人才队伍。二是扶持社会组织参与监护服务。出台专项扶持政策，培育专业化养老监护社会组织、公益监护机构，鼓励基层自治组织、老年服务机构承接公共监护服务，重点为失独、孤寡、贫困等特殊老年群体提供公益监护服务，填补弱势群体监护空白^[11]。三是建立市场化激励机制。明确意定监护有偿服务原则，统一监护服务收费标准、报酬支付方式，设立政府专项监护补贴，对承接公益监护、困难老人监护服务的机构与个人给予财政补贴，构建可持续的市场化监护服务体系。

5.3. 细化协议规则：实现制度运行的规范化落地

依托司法解释与地方细则，补齐监护协议规则短板，统一协议设立、效力认定、变更终止的规范标准，实现制度运行的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一是制定标准化监护协议示范文本。司法、公证部门联合出台统一的意定监护协议示范文本，明确核心内容，规范当事人签约行为，减少协议内容模糊引发的纠纷^[12]。二是统一协议效力认定标准。完善民事行为能力司法鉴定体系，简化认定流程、统一认定标准，明确多份监护协议的效力顺位，以最后签订、经过公证的协议为有效协议，充分保障老年人真实意愿。三是健全协议动态调整机制。明确意定监护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法定情形，允许老年人在具备民事行为能力时，根据自身状况、监护人居况变化，自主调整、解除监护协议；建立监护人辞任、更换的规范程序，适配动态化的监护需求。

5.4. 完善配套体系：强化制度落地的社会支撑保障

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配套支撑体系，打通制度落地的社会堵点，实现法律制度与社会服务、政策体系的深度衔接^[13]。一是优化公证公共服务，推动意定监护公证服务下沉，开展公证人员专项培训，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二是推广意定监护与养老信托、财产信托相结合的服务模式，实现人身监护与财产管理专业化分工，破解老年人财产管理风险难题。三是打通跨领域制度衔接。明确医疗、养老、金融机构对合法意定监护协议的认可效力，保障监护人正常行使医疗决策、养老安置、财产处置等合法权利；将意定监护纳入养老服务体系、老年权益保障体系，实现监护制度与医养结合、居家养老、机构养老的深度融合。四是完善政策扶持体系。地方政府出台意定监护专项实施细则，将制度推广纳入积极老龄化工作考核；设立老年监护专项财政资金，用于人才培育、公益监护、困难老人补贴、监督服务保障，为制度社会化落地提供坚实政策与资源支撑。

5.5. 构建协同治理：打造多元共治的社会治理格局

立足社会治理现代化要求，构建政府主导、司法保障、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基层落地的多元协同治理格局，提升制度整体治理效能。一是强化政府统筹主导作用。民政部门作为牵头主体，统筹辖区内意定监护制度推广、主体培育、监督管理、政策落实工作，协调司法、卫健、金融、养老等部门形成工作合力，打破部门权责壁垒。二是深化司法公证保障。法院优化意定监护纠纷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司法尺度；公证机构建立协议公证、动态核查、纠纷调解全链条服务机制，发挥公证的预防纠纷、固定权益作用。三是激活基层治理效能。将意定监护服务纳入社区基层治理、乡村振兴民生服务体系，依托基层网格力量开展政策宣传、需求摸排、日常监督，实现制度服务精准触达老年群体^[14]。四是引导市场与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市场主体开发专业化监护服务、养老信托、老年维权等衍生服务，丰富服务供给；支持公益组织、志愿者开展老年监护帮扶服务，形成多元共治、共建共享的老年权益保障治理格局。

6. 结论

在人口深度老龄化、家庭功能持续弱化、养老需求全面升级的时代背景下，意定监护制度作为我国成年监护体系的重大创新，突破了传统血缘监护的制度桎梏，以意思自治为核心，尊重老年人独立人格与自主选择权，有效破解了传统法定监护适配性不足、特殊老年群体监护缺位、养老监护精细化不足等时代难题，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老年权益保障体系、推进养老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核心制度工具，具备重要的社会价值与时代意义。

从社会学视角来看，意定监护制度的落地运行，是社会结构、家庭功能、文化观念、治理体系多重变迁的综合结果。但当前制度仍深陷认知偏差、文化冲突、主体短缺、规则模糊、监督缺失、配套不足的多重实践困境，其核心成因在于现代权利制度与传统家事文化的代际错位、家庭与社会监护功能的衔接断层、多元治理主体的协同缺失、社会观念转型滞后于制度现代化进程。制度的社会化落地，绝非单纯的法律条文完善，而是需要实现制度规则、社会文化、治理体系、公共服务的全方位适配与融合。

随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持续推进、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民众权利观念逐步升级，意定监护制度将逐步突破传统文化与社会阻力，形成规范化、常态化、社会化的运行格局。未来研究可进一步结合城乡差异化老龄化特征、不同老年群体的个性化监护需求，开展精细化、场景化研究，持续优化制度本土化运行机制，让意定监护真正成为守护亿万老年人晚年尊严与合法权益的重要制度保障，为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与社会支撑。

参考文献

- [1] Zhi, N., Ren, R.J., Qi, J.L., *et al.* (2025) The China Alzheimer Report 2025. *General Psychiatry*, **38**, e1020. <https://doi.org/10.1136/gpsych-2024-102020>
- [2] 李德健, 郑燃. 老年人权益保障视角下意定监护制度实施困境与破解路径[J]. 人权, 2025(4): 97-115.
- [3] 杨菊华. 社会学领域家庭理论的分异、融通与反思[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26(1): 87-101.
- [4] 郑杭生. 社会学视野中的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6(2): 1-10.
- [5] 郭儒鹏, 韩怡文. 积极老龄化视域下失能老人长期护理服务研究——基于中国与荷兰的对比[J]. 卫生经济研究, 2026, 43(6): 9-14.
- [6] 孙颖. 成年人意定监护制度背后的家庭与个人: 法律与文化之间[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4, 27(3): 149-157.
- [7] 郑倩. 非亲属监护人职业化的公私法协同建构[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6, 66(3): 109-120+268.
- [8] 李欣. 意定监护的中国实践与制度完善[J]. 现代法学, 2021, 43(2): 31-43.
- [9] 郑晓剑. 后民法典时代意定监护制度的体系化建构[J]. 法学, 2024(5): 113-128.
- [10] 杨雪, 李蛟. 社会适应能力视角下的代际支持研究[J]. 江西社会科学, 2025, 45(5): 163-175+207.
- [11] 童星. 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以应对老龄化[J]. 探索与争鸣, 2015(8): 69-72.
- [12] 李萌. 积极老龄化理念下意定监护制度的补足——以信义关系的嵌入为视角[J].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62(4): 123-135.
- [13] 宋全成, 崔瑞宁. 人口高速老龄化的理论应对——从健康老龄化到积极老龄化[J]. 山东社会科学, 2013(4): 36-41.
- [14] 李树茁, 郭锦. 以家庭为中心: 老龄社会农村养老风险治理[J]. 经济与管理评论, 2026, 42(3): 96-108.